

## 公告

本院于2015年8月12日裁定受理镇江正汉泵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镇江正汉泵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天桥路5号旭辉时代商务大厦17楼;联系人郭永林沈世鉴,电话13852989778 13306102678)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镇江正汉泵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1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须向本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江苏]扬中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4人民法院报从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